

浙江杭萧钢构股份有限公司

关于三级子公司获得土地使用权的公告

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。

近日，本公司三级子公司万郡房地产（包头）有限公司（本公司控股子公司万郡房地产有限公司持有万郡房地产（包头）有限公司 95%的股权）通过挂牌方式竞得包头市国土资源局挂牌编号为[2010]110A 的土地，该土地位于青山区文化路南侧、四道沙河东侧、奥林匹克公园（二电厂储灰池）西侧，净用地面积 103180.45 m²（合 154.77 亩），规划用途为居住可兼容商用，目前暂定，容积率小于 3.0，建筑密度小于 30%，绿地率大于 35%。土地使用权受让总额为 22441.65 万元（其中，支付给国土资源局的土地出让金为 12536.42 万元，支付给青山区人民政府的土地拆迁等各类补偿安置费为 9905.23 万元），出让年限居住为 70 年，商业 40 年。本地块主要为钢结构住宅的开发。

特此公告。

浙江杭萧钢构股份有限公司

董事会

2010 年 8 月 4 日